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缆检测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检测”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检测机构率先做大做强做优等国家战略方针，进一步扩大检测产品范围及培育新兴检测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缆检测拟通过非公开方式，收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系统企业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欣环保”、“交易对方”）持有的创蓝检测70%股权。

根据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204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创蓝检测全部权益价值为1,979.00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取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本次交易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备案的创蓝检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979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国缆检测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 1,385.30 万元受让申欣环保持有的创蓝检测 70%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对应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国缆检测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申欣环保均为申能集团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江斌、许伟斌、吴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申能集团批复获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38幢1楼、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87856485B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楼），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建材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环保技术检测，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流量计、烟尘浓度分析仪、氨逃逸分析仪、汞分析仪、扬尘监测仪等仪器仪表的组装、生产（1楼一部分），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环保自有设备租赁，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直接持有申欣环保60%股权，并通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0%，合计持股90%，为申欣环保控股股东，申欣环保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欣环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申欣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申欣环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60,047.99万元，负债总额29,609.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438.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8,919.31万元，净利润1,534.5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38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检测技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创蓝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创蓝检测是申能集团下属国有全资第三方检测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固废、噪声等环境领域的检测业务及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涉及企业自行监测、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和比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环评检测等，还包括政府、企业委托的部分科研和定制化项目。创蓝检测是上海市已备案的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和上海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同时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和上海市土壤修复产业联盟的成员单位。

创蓝检测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即 CMA 证书；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即 CNAS 证书，标志着创蓝检测具备了按照 ISO17025 体系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能力，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出具得到协议国之间认可的检测报告，成为在上海地区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 15 家第三方环境检测室之一。经过多次扩容提质，目前具有 911 项 CMA 检测能力和 131 项 CNAS 检测能力，涵盖了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石膏和浆液、煤、噪声、天然气、电磁辐射、流动源废气十大领域。此外，创蓝检测目前拥有十大专项实验室，总面积超 1,700 平方米，拥有先进仪器设备 300 多台/套，其中单台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6 台（套），机器设备总价值超 900 万元，包括美国 PerkinElmer、美国 Thermo Fisher、意大利 Milestone、日本岛津等公司的诸如 ICP-MS，GC-MS 等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

科研技改方面，创蓝检测以提高自身服务水平为目标，积极推进技术研发，

开展了燃煤电厂汞形态分布及去除效率研究、燃煤电厂三氧化硫采样方法优化及排放水平研究、电厂污泥掺烧污染物监测体系建立及实测研究、电厂烟气颗粒物在线监测改造优化、脱硫废水减排工艺优化等多个项目；建立了脱硝催化剂性能试验平台、冷却水动态模拟试验平台等中试平台。目前创蓝检测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获授权专利 6 项，获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注册 4 项。

创蓝检测积极立足检测主业，打造成为技术专业、业务多元化、服务人性化、运作市场化的低碳环保一站式解决方案专家。创蓝检测成立至今，累计服务客户 500 余家，承接项目 1,500 余个，客户群体以上海地区燃煤火电生产企业为主，包括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等关键能源供给企业，同时还有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电力大学、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等单位委托的定制化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近几年，创蓝检测积极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范围从上海逐步延伸至长三角地区，业务领域由常规检测扩展到环保技术服务和小型的环保治理项目，检测报告出具数量逐年增长，2022 年，对外提供检测报告 2,000 余份。

（三）标的公司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创蓝检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创蓝检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蓝检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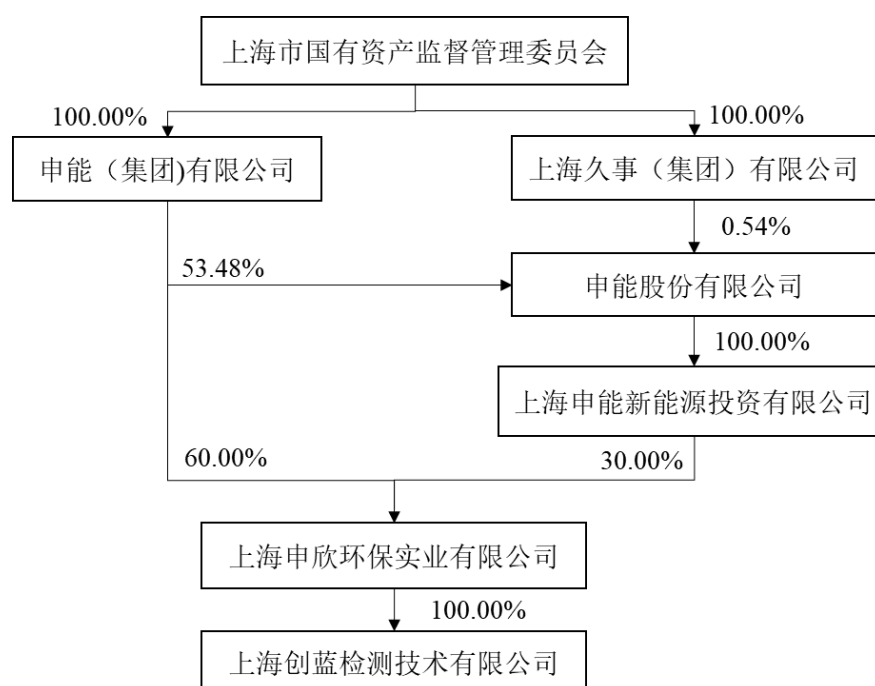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3941 号审计报告》，创蓝检测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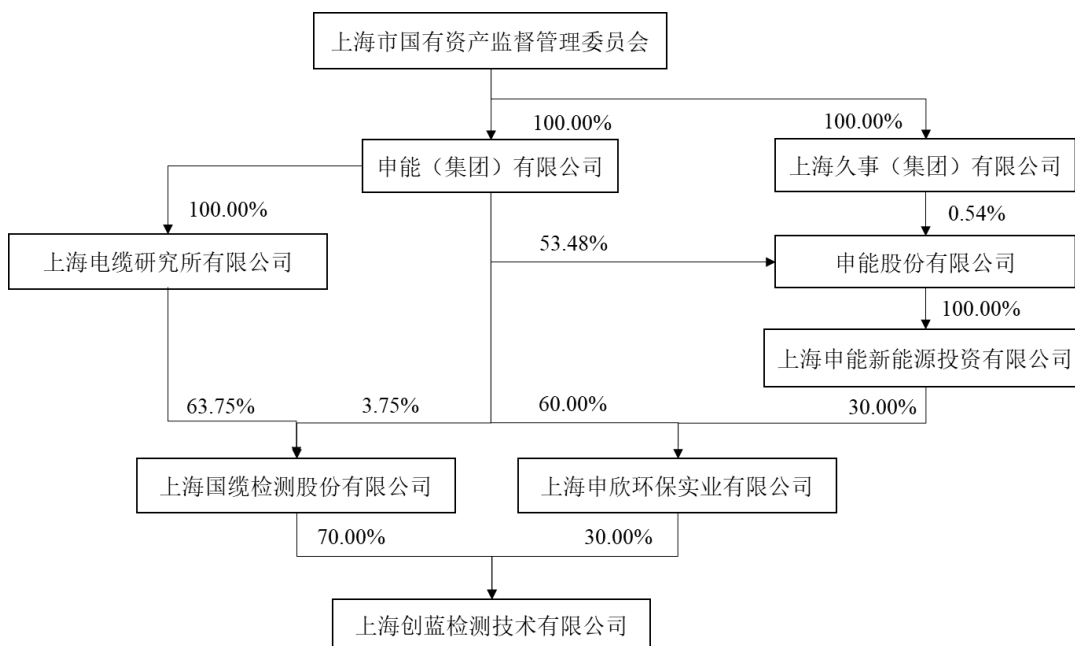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3.54
其中：应收账款	888.23
负债总额	1,377.82
所有者权益	1,205.7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61.75
营业利润	100.40
净利润	1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5

（五）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前，创蓝检测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实施后，创蓝检测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创蓝检测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关联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 2045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对象：创蓝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蓝检测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5、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下创蓝检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6.74 万元，评估增值 451.02 万元，增值率 37.41%；

(2)收益法下创蓝检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79.00 万元,评估增值 773.28 万元,增值率 64.13%。

6、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创蓝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79.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05.72 万元,增值额为 773.28 万元,增值率 64.13%。该评估结果尚需取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二) 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1.979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国缆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申欣环保持有的创蓝检测 7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共计 1,385.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缆检测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现有股东: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投资安排

2.1 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 2045 号”《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79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取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1.979 元。

2.2 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投资方拟以人民币 1,385.3 万元（“投资款”）用于收购申欣环保持有的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对应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三）本次投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3.1 本次投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申欣环保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 本次投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申欣环保	3,000,000	30.00%
国缆检测	7,0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自交割日之日起，国缆检测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投资款的缴付、交割日

投资方分两期缴付投资款：在第一期投资款缴付条件全部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欣环保指定银行账户汇出 50%投资款，计人民币 692.65 万元（“第一期投资款”）；在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申欣环保支付剩余 50%投资款，计人民币 692.65 万元。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按投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所有未分配利润将在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认可的在交割日后的某一时点进行利润分配。同时，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目标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获得投资方书面许可的情

况下，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分红。

目标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投资款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第一期投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5.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2 目标公司、申欣环保、国缆检测就本次投资及签署本协议完成依中国法律所需之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及行政部门审批及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等；

5.3 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经由相关当事方签署，投资方已收到经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正本；

5.4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盈利前景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目标公司现有的各项资质证照均合法有效；

5.5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5.6 目标公司已经解除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归集安排；

5.7 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已取得投资方的书面豁免。

（六）过渡期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内促使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

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目标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
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七）过渡期损益及过渡期利润分配

过渡期内，各方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投资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由目标公
司出具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的财务报表。经专项审计报
告或财务报表确认的过渡期间损益由投资方及现有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过
渡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最迟应于交割日后六十（60）日内签署完成并
经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确认。

（八）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
事候选人根据下述方式产生：1、现有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2、职工大
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3、投资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设董
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行使职权以公司章程约定及《公司法》规定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投资方提名，并经
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管理层架构及人员保持不变，本届管理人员任期
届满后由投资方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

（九）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9.2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正式生效：

（1）目标公司、申欣环保、国缆检测分别就本次投资及签署本协议完成依
中国法律所需之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

（2）目标公司、申欣环保、国缆检测均就本次投资及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

国资审批程序；

(3)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经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丧失独立性，将继续在人员、财产、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蓝检测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头部集约化特点，并购是提升国缆检测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检验检测行业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要求较高，同时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掌握特定领域核心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较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将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在检验检测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并购来迅速拓展国缆检测业务范围，是实现集约化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国缆检测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二) 有利于推动申能集团系统内企业的协同合作，促进双方高质量发展

申能集团系统内，国缆检测与创蓝检测两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检测领域的资金、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协同发展。

国缆检测最早成立于 1983 年，1990 年被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为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实力雄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之一，且 1999 年随电缆所转制后拥有多年市场化竞争经验，拥有较强的资金、检测机构管理、市场化竞争等能力，可以为创蓝检测谋求更大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创蓝检测现有业务领域及其检测能力契合国缆检测的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检测产品范围，提高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且国缆检测在围绕储能液流电池、膜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新检测业务时，可以利用创蓝检测已有的专业人员和技术积累，加快在新检测业务领域的研发创新。

（三）有利于提升国缆检测的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创蓝检测总资产 2,584 万元，净资产 1,206 万元，2022 年度创蓝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1,362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已实现稳定盈利。未来，受宏观经济整体回暖以及检验检测行业政策利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创蓝检测的业绩规模预计将实现新的突破。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蓝检测将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国缆检测合并报表范围，可以进一步提升国缆检测的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为国缆检测打造技术领先、领域多元、市场广阔的综合型科技服务机构增添新的发展动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此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申欣环保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一）交易完成后资源整合风险

国缆检测和创蓝检测的业务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互补性，如上市公司能在交易完成后从经营、管理、文化等各方面综合整合标的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业务都将得到增长。但是，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资源整合方面不能做到及时协调各方利益，对双方在市场中的合作进行规范，有可能导致

并购效果不及预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创蓝检测提供的环境检测服务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需要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具有技术密集、专业性强等特点，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关键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缆检测拟建立完整、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避免创蓝检测核心人员流失，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但仍存在由于管理不善或竞争挖角导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环境检测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的同时竞争也愈加激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52,796 家，同比增长 1.5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5.84 亿元，同比增长 4.54%。从业人员 154.17 万人，同比增长 2.08%；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5 亿份，同比下降 5.02%。随着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检测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检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开拓新市场难度加大且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和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对于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行业发展迅速。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收购创蓝检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创蓝检测是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结合国缆检测突出的品牌优势与创蓝检测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拓展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国缆检测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申欣环保持有的创蓝检测 70% 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3) 第 2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申欣环保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创蓝检测是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结合国缆检测突出的品牌优势与创蓝检测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拓展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国缆检测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收购创蓝检测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创蓝检测 70%的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创蓝检测 70%的股权，创蓝检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创蓝检测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创蓝检测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结合公司突出的品牌优势与创蓝检测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拓展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公司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创蓝检测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赵鑫、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